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5）大成榕律字第 712 号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5）大成榕律字第 712 号

致：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参加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H20 融侨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参会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妥当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投票表决召开方式，参会债券持有人提供了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的盖章或有权人士签字确认的扫描件。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规则，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

（1）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扫描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印章均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各方授权代表（如有）作出的相关意思表示，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且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或欺诈的目的。

（3） 本次会议涉及的所有机构、自然人均具有真实性，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同根据适用规定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融侨集团召集。

融侨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的形式和表决方式、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决议效力、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的要求、豁免委派或推举会议主持人以及与会议主持人相关的要求、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采用线上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00。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时间、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有效参会人员持有债券数量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

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0 融侨 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合计 7 户在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表决票、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前述参会债券持有人中除 2 户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参会文件之外，其余 5 户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效参会人员持有债券数量为 5,799,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72.49%。

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确认，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情况之外，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收到的合法有效参会持有人出具的表决票，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8.03%；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弃权 114,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97%。

2.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5,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8.03%；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弃权 114,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97%。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根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除本意见书已经说明的情况之外，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8 月26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张 健

经办律师：朱 奕

侯妍烁